脩者體君之心各盡其職是以能回
天意轉禍為福今各處屢有異
皇上恐懼脩省之心無意於古等聖帝明至矣而百官減
俸省亦分之宜但係常祿本部未敢擅便定奪緣
係改收船料住支折俸鈔貫及奉
欽依戶部知道事理成化六年六月十六日本部右侍郎
陳　等具題次日於
奉天門奏奉
聖旨是六年分俸鈔准住支欽此欽遵擬合通行除外合
仰抄案回司仰照
欽依內事理欽遵施行
稅糧違限住俸枷號催徵取招等項例
成化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戶部尚書楊　等題為
催徵未完稅糧事查得先該
欽差巡撫湖廣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羅　奏為稅糧不完
急缺軍儲等事本部議擬將該徵稅供照律限每
終完足取獲無欠閑通繳報若至次年二月以裏
不行完觧里甲人戶枷號枚併完日踈放又延至
六月不完者州縣管糧提調首領官同該府管糧
官催各住俸催納州縣管糧官仍枷項徵催該
吏取
閑若次年終不完者布政司管糧官首領官并各
府正佐首領官一体住俸完日照舊閑支該吏取
問若延至二年不完者布政司掌印官分巡官不
行比較稽悞軍儲者一体查取的本招服若有奸
頑之徒包攬稅糧積年拖欠不行上納听各官拿

問追粮完日發遣臨边巡撿司充當弓兵或緊要
去處擺站三年滿日寧家並巡撫官巡按御史一
体照例施行已經奏
准通行遵守去後又節該伏覩成化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詔書內一欵無災去處上粮稅粮未完官吏粮里人等例
枷號住俸問罪者詔書到日亦皆宥免再限一年
納完欽此欽遵今照
欽限一年已滿稅粮尚未完若不仍照前例追徵誠恐愈
致拖欠万一有警急用軍餉接濟案呈到部
照得近年處名拖名拖欠稅粮俱納完合無通行四
川等布政司應天順天二府并南北直隷府州縣
除奏報災傷地方外其無災處所通查所屬近年
起運存留一應未完稅粮除

息例蠲免外將未完該徵數內行移本布政司并按察司
及直隷本府州帶分巡分守官員督併各該官吏
趂今收成之日設法追徵完納如仍延常不行徵
納照依前項事例并追仍行都察院轉行各該巡
撫巡按官員一体查照施行庶使官民驚惧稅粮
易納而軍不致缺乏之緣係
詔書再限一年完納及申明舊例徵未完稅粮事理未
敢擅便具題次日奉
聖旨是欽此
一件該總督粮儲南京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湯題查
得先該總督粮儲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黄鍋奏
准行布政司今後定委堂上總兵官員俱限次年浙江三
月以裏湖廣江西五月以裏并沿途查督各處粮

革禁革奸弊頗有次第總督粮儲官隨即遣行不
必稽留以待完納其各府州縣部粮官員若沿途
躱避及通同粮戶將齎運粮銀侵欺糶賣拖延不
到或只令納戶赴部告判數已過半者查究送問
立法之意無非欲其錢粮易完而使部運官員如
所驚畏惟以浙江湖廣江西等處司府州縣官員
部運般隻赴京俱係經由大江中間或遭風水不
便而打破般隻者有之或天時酷熱而生疾病者
有之或錢未完而往同催督者有之此等部運
官員到京或限本月十日粮判数過半粮完之
日若是一槩送問未免人心不堪乞
勅該門衙計議合無今後各處納戶部運粮米赴

京錢粮

判納完足而部運官員延延總方到部者查審送
問其違限半月十日粮米判数過半或有前項事
故者听總粮儲官處照依欽奉
敕諭內事理量情發落庶幾法立事均人易遵守便益前
件前擬

禁約徵粮官害人例

成化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禮部題為建民情等
事該雲南姚安軍民府等衙門知府等官人等晁
銓等建言民情事件該通政使司奏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會同各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六
科給事中議得数內一百八十件合准所言宜從
吏部等衙門查勘定奪施行未敢擅便奏奉
聖旨是欽